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城市管理局  
安庆市财政局

# 文件

安发改价格〔2019〕325号

---

##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城市管理局 安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市区公共供水的非居民 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安庆供水集团公司，市区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节约用水工作的开展，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根据《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安徽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安庆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皖价商〔2018〕80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市区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我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纳入市城市管理部门供水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

户。

## 二、非居民用水分档水量的确定

市区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按用水量分为三档：

（一）第一档水量为计划（定额）水量，保障用水单位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计划用水（定额）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核定。

（二）第二档水量为超过计划（定额）水量 50%（不含）以内的部分。

（三）第三档水量为超过计划（定额）水量 50% 及以上的部分。

用水计划（定额）以年度为周期核定。

## 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标准

超定额用水加价对应分档水量分为以下标准：

第一档水量执行基本水价；

第二档水量按水费基价加价 1 倍收费；

第三档水量按水费基价加价 3 倍收费。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第二档、第三档水量分别在上述加价标准基础上加价 0.5 倍和 1 倍，并可以采取限制供水措施。

超定额加价水费结算周期以季度为单位。

## 四、超定额加价水费的征收和管理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征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可用于供水企业管网和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超定额加价水费应当按规定的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5‰ 的滞纳金。

## 五、加强政策宣传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和供水企业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的理解和支持，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城市管理局



安庆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